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維持刊登。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1,267	64,454	190,785	170,543
銷售成本		(50,554)	(44,743)	(135,701)	(119,558)
毛利		20,713	19,711	55,084	50,985
其他收入		69	38	191	88
銷售開支		(3,179)	(3,018)	(9,231)	(8,2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12)	(10,768)	(11,222)	(22,090)
經營溢利		13,591	5,963	34,822	20,751
融資成本		(49)	(9)	(152)	(1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3,542	5,954	34,670	20,640
所得稅開支	6	(3,499)	(1,512)	(9,019)	(6,310)
期內溢利		10,043	4,442	25,651	14,33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u>40</u>	<u>1,376</u>	<u>48</u>	<u>1,3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083</u></u>	<u><u>5,818</u></u>	<u><u>25,699</u></u>	<u><u>15,71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8			
	<u><u>1.67</u></u>	<u><u>0.77</u></u>	<u><u>4.28</u></u>	<u><u>2.9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20,000	9,829	(96)	49,119	78,8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30	14,330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1,384	—	1,3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4	14,330	15,714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 已宣派股息	—	—	—	—	(7,522)	(7,522)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普通股	1,354	36,411	—	—	—	37,765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 普通股	4,063	(4,063)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5,418</u>	<u>52,348</u>	<u>9,829</u>	<u>1,288</u>	<u>55,927</u>	<u>124,810</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18	52,086	13,076	388	59,110	130,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651	25,651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48	—	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48</u>	<u>25,651</u>	<u>25,699</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5,418</u>	<u>52,086</u>	<u>13,076</u>	<u>436</u>	<u>84,761</u>	<u>155,777</u>

* 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 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人民幣150,35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19,392,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有獎先生（「許先生」）最終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編製，惟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詮釋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來自銷售以下品牌及性質的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				
「爵士兔」品牌產品	64,861	57,288	171,587	151,948
非品牌產品	6,406	7,166	19,198	18,595
	<u>71,267</u>	<u>64,454</u>	<u>190,785</u>	<u>170,543</u>
性質：				
常規產品	41,351	37,708	120,720	107,189
定制產品	29,739	26,454	68,376	61,624
其他	177	292	1,689	1,730
	<u>71,267</u>	<u>64,454</u>	<u>190,785</u>	<u>170,54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用	2,308	1,715	6,632	4,753
— 以租賃方式持有	249	166	745	498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1,500	1,500
有關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				
開支—處所	—	19	—	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543	37,082	116,521	103,209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786	1,420	4,344	4,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54	—
上市開支	—	7,525	—	11,6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55	3,345	11,595	9,49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4	24	451	7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概無計提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3,499</u>	<u>1,512</u>	<u>9,019</u>	<u>6,310</u>

7.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以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一) 為受益人宣派並支付總數為人民幣7,522,185元的股息，以抵銷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0,043</u>	<u>4,442</u>	<u>25,651</u>	<u>14,33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u>600,000</u>	<u>580,220</u>	<u>600,000</u>	<u>493,248</u>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並無就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就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已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許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

本集團推動生產種類齊全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包括設計及生產模具)，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小部分出售予海外國家的客戶，包括美國、澳洲、沙特阿拉伯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錄得增長約1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增加且保持在較高水平。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外部機會及挑戰的影響，如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生產技術的進步及來自替代品(如市場上由其他材料製成的一次性快餐盒)的競爭。董事認為，維持產品安全及專注環保、品牌推廣、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定制仍將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所有競爭對手共同面對的未來挑戰情況下，與其競爭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業內的市場地位，透過利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鑒於過往幾年電影業發展迅速且中國監管環境改善及政策優惠，董事認為，此時投資於電影項目將使其能夠利用中國疫情已逐步緩和及大眾娛樂需求將反彈的機會，並抓住新興電影業的發展機遇。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此期間訂立股權買賣協議以收購 June Pictures & Media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72,000,000 元。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董事認為，投資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乃為一項適宜的投資，亦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70.5 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90.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0.2 百萬元或約 11.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COVID-19 爆發導致公眾的外賣需求增加以及生產能力隨著訂單增加而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19.6 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35.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6.1 百萬元或約 13.5%。有關增加與期內所產生的收益及開支(例如薪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折舊)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8.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1百萬元。由於去年下半年購置新機器導致期內產生更多折舊開支，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9%略微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49.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差旅開支、水電費及招待開支、折舊、運輸及機動車開支、專業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成本。該減少主要由於向在建工程重新分配研發材料及上市後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零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2,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1,000元)。其主要由於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42.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79.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銷售開支、所得稅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在 GEM 上市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通過股份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2.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於本公司
		類別 ^(附註1)	好／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1,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50.25%
許麗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01,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50.25%

附註：

1. 許先生持有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
		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50.25%
Merit Winner Limited （「Merit Winner」）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1.25%
許文杰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1.25%
許美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1.25%
Sun Ko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Sun Kong」）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0%
黃慶男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4,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0%
Chan Lai Yi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54,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0%

附註：

1. Merit Winner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 Merit Winner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美雅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n Kong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Sun Ko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an Lai Yin 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中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中毅、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許先生、Yeewo Pictures & Media Limited(「Yeewo Pictures」)及Gong Zongfan先生(「Gong先生」)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許先生、Yeewo Pictures及Go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共同出售June Pictures & Media Limited(「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6,400,000港元)。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8港元由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向許先生發行及配發33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ii)向Yeewo Pictures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i)向Gong先生發行及配發7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價值為8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0元)。交易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其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企業管治守則

許麗萍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許先生為董事長。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以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一）為受益人宣派並支付總數為人民幣7,522,185元的股息，以抵銷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宣派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iv) 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綠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